

易學典籍選刊

易圖明辨

〔清〕胡渭撰 鄭萬耕點校



中華書局

易學典籍選刊

易圖明辨

〔清〕胡渭撰
鄭萬耕點校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易圖明辨/(清)胡渭撰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08.2
(易學典籍選刊)

ISBN 978-7-101-02740-2

I. 易… II. 胡… III. 周易-圖解 IV. B221.5-6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8)第 007299 號

易學典籍選刊

易 圖 明 辨

[清]胡 渭 撰

鄭萬耕 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8 1/2 印張·2 插頁·154 千字

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-3000 冊 定價:22.00 元

ISBN 978-7-101-02740-2

點校說明

胡渭（一六三三——一七一四年），初名渭生，字肅明，德清人。年十五爲縣學生，入太學，篤志經義，尤精輿地之學。曾參與編修一統志，著禹貢錐指二十卷，圖四十七篇。又撰易圖明辨、洪範正論、大學翼真等書，論辨前人之偏頗，俱有功於經學。

易圖明辨十卷，乃專爲辨定河圖、洛書而作。宋初，華山道士陳搏推闡易理，衍爲諸圖，傳者務神其說，遂歸其圖於伏羲，謂易由圖而作。又因繫辭「河圖」、「洛書」之文，取大衍之數作五十五點之圖，以當河圖；取乾鑿度太乙行九宮法，造四十五點之圖，以當洛書。傳者益神其說，又真以爲龍馬神龜之所負，謂伏羲由此而有先天之圖。朱熹周易本義及易學啟蒙前九圖皆沿其說。同時袁樞、薛季宣皆有異論。元陳應潤作文變義蘊，始指諸圖爲道家假借。吳澄、歸有光諸人亦相繼排擊，毛奇齡、黃宗羲爭之尤力。然皆各據所見抵其罅隙，尚未能窮溯本末，一一抉所從來。胡渭則於河圖、洛書、五行、九宮、周易參同契、先天太極、龍圖、易數鉤隱圖、啟蒙圖書、先天古易、後天之學、卦變諸說，象數流弊，皆引據舊文，互相參證，以箝依託之口。使學者知圖、書之說，乃修鍊、術數二家旁分易學之支流，非作易之根柢，頗有功於易學。

此次點校，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（簡稱四庫本）爲底本，用皇清經解續編本（簡稱經解本）、粵雅堂叢書本（簡稱粵雅堂本）、守山閣叢書本參校。校勘中凡改正錯謬，刪減衍文，增補之句，均出注予以說明。一般筆誤、形誤、避諱之字，以及不常見的異體字，圖表中之錯謬，則隨手改正，不再予以說明。胡氏此書所徵引之古籍達二百餘種之多。其中有原文照錄者，有概述其意者，有原文概述攙雜者，有中間刪略者，有偶爾脫落一二文字者，等等，情況較爲複雜。此次點校，引文均用引號標出，以清眉目。引文中脫誤之文字，除個別與理解文義關係重大者，補正並出注說明外，一般不作校補。對引文中由於作者所用版本而造成與通行本之不同，則一律仍舊。書後擇要附錄了有關文獻，以備參攷。

整理易學古籍，是一件很有意義而又十分艱難的工作。由於才力和學識的限制，錯謬疏漏，實所多有，懇切希望專家師友和讀者同志們不吝賜教。

鄭萬耕

一九八九年六月

易圖明辨題辭

古者有書必有圖，圖以佐書之所不能盡也。凡天文地理，鳥獸草木，宮室車旗，服飾器用，世系位著之類，非圖則無以示隱蹟之形，明古今之制，故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春秋皆不可以無圖。唯易則無所用圖，六十四卦二體六爻之畫，即其圖矣。白黑之點，九、十之數，方圓之體，復姤之變，何爲哉？其卦之次序、方位，則乾坤三索，出震齊巽二章盡之矣。圖，可也，安得有先天、後天之別？河圖之象，自古無傳，從何擬議？洛書之文，見於洪範，奚關卦爻？五行、九宮初不爲易而設，參同契、先天太極特借易以明丹道，而後人或指爲河圖，或指爲洛書，妄矣。妄之中又有妄焉，則劉牧所宗之龍圖、蔡元定所宗之關子明易是也。此皆僞書，九、十之是非又何足校乎？故凡爲易圖以附益經之所無者，皆可廢也。就邵子四圖論之，則橫圖義不可通，而圓圖別有至理，何則？以其爲丹道之所寓也。俞琰曰：「先天圖雖易道之緒餘，亦君子養生之切務。」又曰：「丹家之說雖出於易，不過依倣而託之者，初非易之本義，因作易外別傳以明之。」故吾謂：先天之圖與聖人之易，離之則雙美，合之則兩傷。伊川不列於經首，固所以尊聖人，亦所以全陳、邵也。觀吾書者，如以爲西山之戎首、紫陽之罪人，則五百年來有先我而當之者矣，吾其可末減也夫。

康熙丙戌上巳七十四叟東樵胡渭書於顓溪客舍。

目錄

點校說明	一	易數鉤隱圖	九
易圖明辨題辭	一	易圖明辨卷五	一三
易圖明辨卷一	一	啟蒙圖書	一三
河圖洛書	一	易圖明辨卷六	一三
易圖明辨卷二	一	先天古易上	一三
五行	三	易圖明辨卷七	一五
九宮	四	先天古易下	一五
易圖明辨卷三	五	易圖明辨卷八	一六
周易參同契	五	後天之學	一六
先天太極	八	易圖明辨卷九	一八
易圖明辨卷四	八	卦變	一九
龍圖	七	易圖明辨卷十	一九

象數流弊

.....三四

附錄

胡渭傳

.....二六四

提要

.....二六六

序

.....二六七

跋

.....二七〇

易圖明辨卷一

河圖洛書

繫辭傳曰：「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」

朱子曰：「俯仰遠近，所取不一，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。」

草廬吳氏澄曰：「氣之有文者曰象，形之有理者曰法。天有雷風日月，雷風，氣也，日月，象也，言象可以兼氣。地有水火山澤，水火，質也，山澤，形也，言形可以兼質。鳥獸之文，謂動物；地之宜，謂植物。身，就人而言；物，該服食器用而言。神明，天地之氣象形質，妙而可測，顯而可見者也。德，若健、順、動、入、陷、麗、止、說及鼓之、散之、潤之、晷之之屬。萬物，凡動、植、人、器皆是。情，猶言其意義也。」

渭按，易之爲書，八卦焉而已。卦各具三畫，上畫爲天，下畫爲地，中畫爲人，三才

之道也。義皇仰觀而得天道，俯觀而得地道，中觀於兩間之萬物而得人道。三才之道默成於心，故立八卦以象之，因而重之，遂爲六十四，所謂「兼三才而兩之」也。言八卦則六十四卦在其中矣。觀下文所舉離、益、噬嗑等，皆因重之卦可知也。夫子言義皇作易之由，莫備於此。河圖、洛書乃仰觀俯察中之一事，後世專以圖、書爲作易之由，非也。河圖之象不傳，故周易古經及注疏未有列圖、書於其前者；有之自朱子本義始。易學啟蒙屬蔡季通起稿，見宋史儒林傳。則又首本圖書，次原卦畫，遂覺易之作全由圖、書，而舍圖、書無以見易矣。學者溺於所聞，不務觀象玩辭，而唯汲汲於圖、書，豈非易道之一厄乎？

右論伏羲作易之本，不專在圖、書。

「天一，地二；天三，地四；天五，地六；天七，地八；天九，地十。」

朱子曰：「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。程子云：『宜在此。』今從之。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，即所謂河圖者也。」

「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。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。」伊川先生曰：「變化言功，鬼神言用。」白雲郭氏曰：「變化，見於萬物者也；

鬼神，運於四時者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此簡本在『大衍』之後。今案，宜在此。」

平庵項氏安世曰：「姚大老云：『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』，班固律曆志及衛元嵩元包運蓍篇，皆在『天數五，地數五』之上。今按，新安朱先生易傳亦用此說，與『天數五』至『行鬼神也』合爲一節，置在『大衍』之首。今從之。」

渭按，卦者，易之體所以立；蓍者，易之用所以行。韓康伯云：「卦，象也；蓍，數也。蓍極數以定象，卦備象以盡數。」四語劃然分曉。蓋象中雖有數，而終以象爲主；數中亦有象，而終以數爲主。故夫子言數皆主蓍，曰「極數知來之謂占」，曰「參伍以變，錯綜其數」，曰「極其數，遂定天下之象」，曰「幽贊於神明而生蓍，參天兩地而倚數」，曰「數往者順，知來者逆，是故易逆數也」。凡此類無一不以蓍言，而此章尤爲明白。舉「天地之數」，正爲「大衍之數」張本。其曰「五位」者，即五奇五偶，非指天數之中「五」。一三五七九同爲奇，二四六八十同爲偶，是謂「五位相得」。一與二，三與四，五與六，七與八，九與十，一奇一偶，兩兩爲配，是謂「各有合」。於五行五方曷與焉？於天地生成曷與焉？於河圖、洛書又曷與焉？

又按，章中言數者三：一曰「天地之數」，二曰「大衍之數」，三曰「萬物之數」。蓋

「天地之數」爲「大衍」之法所自出，而「萬物之數」乃二篇之策適相當耳，於畫卦全無交涉。使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」，果爲伏羲所則河圖之象，夫子何難一言以明之，曰「此河圖也」，而顧庾辭隱語，使天下後世之人百端推測邪？至其後章，雖言「河圖」，而與「洛書」並舉，且與「神物」、「變化」、「垂象」比類而陳，文勢語脈遙遙隔絕，又安見此「河圖」者，即前「五十有五」之數邪？

或問：「五位以蓍法言之，其相得有合之實，亦有可見者乎？」曰：有。一變所餘之策，左一則右必三，左二則右亦二，左三則右必一，左四則右亦四，非奇與奇相得，偶與偶相得乎？二變三變所餘之策，左一則右必二，左二則右必一，左三則右必四，左四則右必三，非一奇一偶，兩兩爲配，而各有合乎？若夫一六、二七、三八、四九、五十之相合，而爲天地生成之數，水火木金之象，此後世五行家言，豈易之所有哉！

右論天地之數不得爲河圖。

「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」兼山郭氏曰：「凡數有母、有法、有實。蓍之母，四十九是也；蓍之法，四是也；蓍之實，三十六、二十四、二十八、三十二是也。數有是母，必有法以用之，然後得是實，三者闕一則蓍道絕矣。此聖人幽贊神明之道也。」白雲郭氏曰：「是三者之數，莫知所立之後先。謂四十九爲先乎？則非法之四，亦不用四十九

矣。謂法之四爲先乎？則非三十六、二十四、二十八、三十二，亦不用法之四矣。故三者之數，一有一无，則著之道不立；一先一後，則著之用不成；惟同有同立，莫知先後。故其數一本於自然，如環之无端，雖聖人不能加毫末於是矣。分而爲二以象兩，掛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以象四時，歸奇於扚以象閏。五歲再閏，故再扚而後掛。朱子曰：「兩，謂天地也。掛，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間也。三，三才也。揲，間而數之也。奇，所揲四數之餘也。扚，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間也。閏，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。五歲之間，再積日而再成月，故五歲中凡有再閏，然後別起積分；如一掛之後，左右各一揲而一扚，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扚，然後別起一掛也。」又曰：「掛一歲，右揲二歲，扚三歲，一閏也；左揲四歲，扚五歲，再閏也。」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坤之策百四十有四，韓氏曰：「陽爻六，一爻三十六策，六爻二百一十六策；陰爻六，一爻二十四策，六爻百四十四策。」白雲郭氏曰：「九六，天地之數也，乾坤之策也。七八，出於九六者也，六子之策也，乾坤相索而成者也。」凡三百有六十，當期之日。朱子曰：「少陰退而未極乎虛，少陽進而未極乎盈，故此獨以老陽、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，餘可推而知也。期，周一歲也，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。此特舉成數而概言之耳。」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，當萬物之數也。二篇，謂上下經。凡陽爻百九十二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；陰爻百九十二，得四千六百八策，合之得此數。是故四營而成易，十有八變而成卦。四營，謂分二、掛一、揲四、歸奇也。易，變易也，謂一變也。三變成爻，十八變則成六爻也。八卦而小成。謂九變而成三畫，得內卦也。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天下之能事畢矣。」引伸觸類，謂已成六爻，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，以爲動靜，則一卦可變而爲六十四卦，以定吉凶。凡四千九十六卦也。

朱子曰：「『大衍之數五十』，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。至用以筮，則又止『用四十有九』，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，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。」

按，大衍之解，康節云：「五者，蓍之小衍也。故五十爲大衍。」漢上云：「小衍之五，參兩也；大衍之五十，則小衍在其中矣。」此說近是。五十非「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」，蓋古之立數者，凡畸零不用，故於五十五數去其五，亦猶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去其畸零，以爲三百有六十也。且蓍草之生，一本百莖，中分之得五十，彼此參會，皆由自然；及其用也，則又止四十有九。王弼云：「一不用，以象太極。」妄也。諸家穿鑿附會，尤無理，唯鄭康成云：「以五十之數不可以爲七、八、九、六卜筮之占，更減其一，故四十有九。」是爲正義，而李泰伯、郭子和宗之。子和曰：「世俗皆以三多三少定卦象，如是則不必四十九。數以四十五、四十一，皆初揲非五則九，再揲三揲非四則八矣。豈獨四十五、四十一爲然哉！自三十以上論之，則三十三、三十七、五十三、五十七、六十一、六十五、六十九、七十三、七十七、八十一、八十五、八十九、九十三、九十七，皆可得五九四八多少之象，與四十九數爲母者无以異；獨不可得三十六、二十四、二十八、三十二之策數。故蓍數四十九爲不可易之道，可易者，非聖人之法也。」此正所謂「出於理勢之自然，而非人之智力所能損益」者，又何必以河圖、太極之五、一，爲蓍法之所自出乎？

蕭山毛太史奇齡河洛原舛編曰：「問嘗學易淮西，見鄭康成所註『大衍之數』，起而曰：此非河圖乎？則又思曰：焉有康成所註圖，而漢代迄今不一引之爲據者。則又思『大衍』所註，見於李氏易解者，干寶、崔憬言人人殊，何以皆並無河圖之言？則又思康成所註大傳，其於『河出圖』句，既有成註，何以翻引入春秋緯文，『河圖九篇，洛書六篇』，而不實指之爲大衍之數？于是怳然曰：圖哉！圖哉！吾今而知圖之所來矣。搏之所爲圖，即『大衍』之所爲註也。然而『大衍』之註之斷非河圖者，則以『河圖』之註之別有在也。『大衍』之註曰：『天地之數五十有五。天一生水，在北；地二生火，在南；天三生木，在東；地四生金，在西；天五生土，在中。然而陽無耦，陰無妃，未相成也。于是地六成水於北，與天一并；一六在北。天七成火於南，與地二并；二七在南。地八成木於東，與天三并；三八在東。天九成金於西，與地四并；四九在西。地十成土於中，與天五并，五十在中。而大衍之數成焉。』則此所爲註，非即搏之所爲圖乎？康成但有註而無圖，而搏竊之以爲圖，康成之註即可圖，亦非河圖；而搏竊之以爲河圖。其根其柢，其曲其裏，明白顯著，可謂極快。然而趙宋、元、明千年長夜，而及今而始得之。其說有二：一則世之言河圖者，亦皆知大衍之數，然第以爲河圖之陽二十五點，河圖之陰三十點，與大衍之數一三五七九、二四六八十，共成五十有五者，其數相合已耳。而其天生地成，地生天成，或北或

南，爲水爲火，能方能圓，有單有複，按之可爲形，指之可爲象，則河圖有之，大衍不得而有之也。而孰知大衍之數，其爲形爲象原自如此，而人初不知。其長夜一。一則魏晉以後，俗尚王學，謂王弼。而鄭學稍廢。其所遺註，第散見於易、詩、書、三禮、春秋疏義，及釋文、漢書、文選諸所引註，而迄無成書。故唐惟李鼎祚略採其註於易解中，而其在他書，則惟王氏應麟復爲彙輯，而補於其後。此在劉、邵言易時，皆未之見。今搏得其說而不言所自，或亦轉得之他人，而并其所自而亦不之知，皆未可定，則冥冥矣。其長夜二。乃幸而得白，顯有從來。但當名之爲大衍圖，非然則名天地生成圖，非然則名五行生成圖，而斷斷不得名之爲河圖。浸假河圖即此圖，則此圖固康成所註者也。其於大傳『河出圖』下，何難直註之曰：『所謂河圖，即揲著所稱大衍之數』；『天一，地二，天三，地四，天五，地六，天七，地八，天九，地十』者，而乃又曰：『河龍圖發，其書九篇』。則豈非衍數、河圖截然兩分，數不得爲圖，衍不得爲畫乎？

原舛云「數不得爲圖，衍不得爲畫」二句，真千古格言。顧其說猶有不盡然者，余不可以無辨。謹案，「大衍」者，揲著求卦之法也。大衍之數出於天地之數，而非即天地之數。蓋天地之數，易與範共之。凡天下之言數者，未有外於此者也。大衍之數則唯易有之，範不得而有之也。康成注「大衍」與「四象」，皆本漢書五行志，志據劉向父

子洪範五行傳，以推災異。其所引左氏陳災傳說，蓋劉歆取大傳之六七八九十以續洪範之一二三四五，而爲生成妃牡之數。意主洪範，初不爲易而設。即其末舉坎離二卦，亦以證水爲火牡，火爲水妃云爾，終於「大衍」無涉也。唯律曆志言備數則引易「大衍之數五十」，言鐘律則引「參天、兩地而倚數」，言曆法則引「大衍之數」、「四營之象」，而以「天地之數」終焉。大抵五行主洪範，則附以春秋，而不及「大衍」；律曆主「大衍」，則附以春秋，而不及洪範。攷厥源流，區以別矣。故劉說雖未嘗有圖，而圖實在其中」。藉令繪以爲圖，亦但可名天地生成圖，或五行生成圖，而斷斷不得名之曰大衍圖，何也？著無五行，無方位，無生成，無配耦也。今試就筮法而按之，自「四營成易」以至「十八變而成卦」，格中之所陳，版上之所畫，孰爲天生而地成，地生而天成邪？孰居北而爲水，居南而爲火邪？方者圓者，單者複者，皆安在邪？而原舛云：「大衍之數，其形其象原自如此。」吾所不解。若乃竊之爲河圖，則固有其形其象矣；生成南北，方圓單複，一一不爽，如宋人之所說矣。幸彼不見鄭注，苟見之，則援以相證，更增一重金湯之固矣。然而「天地之數」終不得爲河圖者，則以大傳無明文，而「五十有五」但可以生蓍，不可以畫卦也。毛公惟知數不得爲圖，而不知「大衍之數」與「天地之數」不可混而爲一；惟知衍不得爲畫，而不知鄭注乃劉氏洪範五行之數，非伏羲「大衍」